

证券代码：300457

证券简称：赢合科技

编号：2017-046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832,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2%，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6,0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84%。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悉持股 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世”）及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盛世”）的股份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达晨创世持有公司股份 4,725,5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81%；达晨盛世持有 4,107,22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31%。合计持有 8,832,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6,0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84%。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三、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所持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达晨盛世、达晨创世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取得公司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持股意向

达晨盛世、达晨创世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自身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赢合科技股票价格走势择机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依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在公司上市后，只要达晨盛世、达晨创世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其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达晨盛世、达晨创世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达晨盛世、达晨创世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达晨盛世、达晨创世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达晨盛世、达晨创世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公司

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